医学院文件

医字 [2019]07 号 许文荣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院务会讨
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医学院
 2019 年 6 月 13 日

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
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和宣传
教育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范围内开展教学、
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学研究
所等。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落实责
任制，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四条 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
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
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教
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并指定
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
管理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
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
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
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
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
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的地方，严格贯
彻执行。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
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
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及技能，通过考试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
的原则，学院定期（每年两次及以上）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
况，及时排除隐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章消防安全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
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
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
第十条 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应保持清洁卫
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
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一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
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二条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
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违章用电。
第十三条 水、电、气之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使用和规范安
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
火源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
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保管
好剩余试剂、药品。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章环境安全
第十五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
气、废液、废渣和控制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
积极采取屏蔽等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
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
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
制度。

第十八条 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措施，要有专人负责。妥善处
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
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对细菌、病毒
 对㷌皮妥ର繱山蕡쯗ꀀ进ퟧ入验动物 ㅢॷ   第十 对㷌ⰷ䜦ᢐ☔쓔接쌀ɃȿѣÑீᛠ䆈塇ݔ᠙䔳擯桥䤲ܶ䝵ᢐع�对㷌ⱑ᪐踄唟괎堑渄ぢȁ矋䄦耀 ㅢॷ

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学生进行涉及危险物品的实
验和操作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化学品，
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对
剧毒、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双人双锁、两人共同
领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
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严防发生丢失、被盗和其它事故。存放
地点，要设防盗报警设施。
第二十五条对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
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凭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报告
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危险化学品仓库办理领
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
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予以警示。并做好安全使用放
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ģ䄥炣쀁适䜿δ✁쐀设防盗报警设ᔀ录。
 9
9

第二十八条 制定压力气瓶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压力气
瓶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
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且放在
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
各种固定措施，防止倾倒。
第三十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
库，及时送检。
第三十一条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
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
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
装它种气体使用。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
阀门。
第三十二条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
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
具。
第六章仪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
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可用状态，
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院物
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
保护措施，避免和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仪器
设备前需了解仪器设备的基本性能和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
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使用仪器时严格按使
用操作规程进行，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
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精密、贵重仪器
和设备在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值守，使用结束后要负责登
记、性能检查和关闭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
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
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
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七章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
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保卫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
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
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或个人，学院及实验室
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
验室或个人，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检查合格后，方可
恢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
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
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由学生造成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
分并追究其指导老师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
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
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
时，奋力抢救生命、减少次生危害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
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